

國際工程與科技學會中華民國分會 章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0 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9 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國際工程與科技學會中華民國分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促進國內外工程與科技相關之學術研究及技術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1.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2.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3.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函主管機關核備。

4.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科技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本會會務如下：

1. 舉辦工程與科技學術或技術演講及研討會。
2. 接受委託研究與人員訓練。
3. 促進國內外相關機構之聯繫與合作。
4. 出版會誌會報及有關工程與科技書籍。
5. 提供工程與科技研究報告。
6. 辦理其他有關工程與科技學術或技術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本會會員分為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

1. 凡贊同本會宗旨經會員三人介紹，並經本會理事會通過，為本會個人會員。
2. 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關團體學校，經會員三人之介紹得申請入會，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為團體會員。
3. 本會為學術性團體，在學學生得經學校同意申請入會，並經理事會通過，為本會學生會員。
4. 對本會會務推展著有貢獻者，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贊助會員。

第六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提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七條：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1. 發言權。
2. 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3. 參加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
4. 享有本會定期出版刊物。
5. 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八條：本會會員義務如下：

1. 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案。
2.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
3. 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4. 出席會員大會。

第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1. 經刑事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2. 犯罪經判決確定或執行中者。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經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四章 組織

第十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1. 訂定與變更章程。
2.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3. 決議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4. 通過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5.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份。
6. 議決財產之處分。
7. 議決本會之解散。
8.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9.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一條：本會置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3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本會理事會之職責如下：

1.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2.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3.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4. 聘免工作人員。
5.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6. 其他應執行事項。

本會監事會之職責如下：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年度預決算。
3.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4.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5.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二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5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副理事長 1 人，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又如副理事長、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勤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十三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查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任期均為二年，任期屆滿時應予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本會理、監事之選舉，應於年底前辦理。本會新舊職員之交接，應於理事長產生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畢，並自交接日起由新任職員接辦。

第十六條：本會理、監事等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任：

1.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2.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3. 職務上違反法令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十七條：本會得視實際需要，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請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任期同該屆理事任期。

第十八條：本會視業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本會會員大會分為定期及臨時兩種會議，均由理事會召集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之函請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會員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1. 章程之訂定。
2. 會員之除名。
3. 理事、監事之罷免。
4. 財產之處分。
5. 本會之解散。
6.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一條：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應有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行之。本會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由會員本人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行使其權利，每一會員以代表一人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會理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如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理事三分之一建議，或監事會之要求，得召開臨時理監事會議，以上各種會議均由理事長主持之，如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理事長或就理、監事中推舉一人主持會議。

第二十三條：本會理監事會之決議，應有應出席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理、監事較多數之同意行之，贊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

1. 會員會費。
2. 本學會總部補助款。
3. 基金孳息。
4. 會員捐款。
5. 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五條：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預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剩餘財產應依法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或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